

公職人選候財產申報表

符本原與核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號碼。

屋主人財產由其妻掌理，以「自營在屋」登記先生口不對物，業只照知。而夫婦不成立于文憑真屬空籍。

八月廿九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書目，至廿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地土學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士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條文交易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GLK 350	3498		黃明莉	104、4、9	買賣	黃明莉 (配偶立平)
以下空白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買賣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買賣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以下空白						

打 裝

筆報數字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筆數：0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等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一、開港後，凡應事中報。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縵 裝訂

筆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茲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匯率為計算標準。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三

1

卷之三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累面價的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訂 緯 裝

卷之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三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線 訂 裝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賈額，以票面賈額計算，無票面賈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財產種類 <u>本公司提琴</u>	項/件 <u>1</u>	所有人 <u>支利</u>	價額 <u>1000000</u>
總申報筆數：1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法於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u>國泰人壽</u>	保險名稱 <u>創世紀丙型</u>	保單號碼 <u>4、 八千六</u>	要保人 <u>余士當</u>	保險契約類型 <u>投資型</u>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u>2006.4.7 / 終</u>	備註
總申報筆數：1 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蝶

下

三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卷之三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藉依洗錢防制法之單位、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平臺及交

「指揮資產」一項，根據運通公司所稱之「平合及交易業務事務」，乃「打擊資本」之重要途徑。

「存放機器（錢包監看）」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他命令稱七子爲七將軍，從前有七將軍，後有七將軍。」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帳戶」指為收存（移置）應擬資產中請註而之相對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該筆資產於申購日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三

1

七

總申報筆數：0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7,529,33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某人	中國銀行	29,524,535,-	2021.7.30	房產轉售
房屋貸款	某人	泰山銀行	246,056,-	2022.5.24	房產轉售
私人債務	某人	中國信託銀行	3,000,000,-	2020.12.	個人資金調度
小額信貸	某人	中國信託銀行	134,226,-	2022.12.28	個人資金調度
小額信貸	某人	中國信託銀行	1,624,522,-	2022.1.27	個人資金調度

綿 裝 直

申報筆數：5

筆數報申總七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卷之三

註備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據。

卷之七

(受理申請機關[機全稱]溪東市議會員會)

(受理申請報機關[精]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卷之三

申報人：王月林 交件日：11年11月11日
 (簽章)

